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終止有關保理協議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i)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7月11日之公告(「初始公告」)，內容有關保理協議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通函(「該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保理協議

於2026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KNT GT Limited(「買方」)發出的有關終止保理協議的書面通知，即時生效。雙方不可撤銷地同意，不會就與保理協議有關的事宜，向對方追究本公司或買方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已經或可能擁有的任何過往、現有及未來任何形式的申索或法律行動。

董事會認為，終止保理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出售事項已根據終止保理協議而終止，故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應收賬款的潛在買方，並將在最終確定向該等潛在買方出售應收賬款的條款時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王志賢女士及張家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峯先生、王明輝先生及董儀誠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